厚大 法硕 Juris Master

研究生招生考试指导用书

2020 专·业·课

法硕联考基础解析

77 民法学

「民法」

崔红玉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厚大 法硕

研究生招生考试指导用书

2020 专·业·课

法硕联考基础解析

77 民法学

「民法」

崔红玉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硕联考基础解析. 民法学/崔红玉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2
ISBN 978-7-5620-8834-9

Ⅰ.①法… Ⅱ.①崔… Ⅲ.①民法－中国－硕士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37504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铭传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序 言

PREFACE

初接到要写此书的通知时，我是比较愕然的，随之而来的便是压力。《基础解析》在法硕包里的角色应该是最重要的一本书，它是法硕学子在专业课复习过程中接触的第一本书，有点“启蒙”的味道。学生接触这本书的时候，是他基础最薄弱的时候，也是他最没有方向的时候。所以，它应该是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否则将会让学生饱受打击，摧毁学生学习民法的热情与自信；它也是将长久陪伴着学生打基础的一本书，学生往往会一遍又一遍地去巩固消化。所以它应该是内容全面、深度适中的，否则将无法满足学生不断进步的需求，也无法适应激烈竞争下难度不断提升的考试。如果学生中途被迫换书，那我就是最大的罪人。所以我知道，要么不写，要写就要写得最好，这件事情，不允许我有失败的余地。

以前在写论文的时候，我一直有一个习惯，就是会在动笔之前进行大量的构思与准备，只有过得了自己内心的关，我才会动笔。动笔之前我会查阅无数的文章，作详细的综述，然后从中产生自己的观点，再为自己的观点寻找论据。在脑海中，不断推敲观点与论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有时候自己会被自己困住，久久出不来，那时候就极为暴躁，头发也为此遭殃。而当我开始写文章时，都是一气呵成的。最长一次记录是连着九个小时完成了一万五千字的论文，真的连午饭和晚饭也没吃。停笔之后，整个人仿佛被抽空了灵魂，却又得到了彻底的解脱。为了这一天的行云流水，我经历过好些夜晚翻来覆去无法自圆其说的痛苦。这样一次次坎坷痛苦的过程与最终痛快淋漓的结果，让我一直相信，只要沉下来，静下来，足够专注，足够认真，那就一定可以取得一个好结果。我将这样的习惯也带入了此书的创作中。在动笔之前，我反复问自己，如果我是学生，一个完全没有法学基础的学生，我想看到什么样的教材？如果我已经学到一定程度了，我又需要什么样的教材？我努力让自己站在一个学生的视角去寻找知识表述的方式。从我踏入法律培训这一行时，我就一直以应试作为自己授课的原则，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最清晰地展现考点，节约学生的时间与精力。这本书，要怎样写才能符合应试的要求？唯有真题才能给我答案。在写这本书之前，我又认真地研

究了一遍所有的法硕联考真题。如果写书的人心中都没有真题，那么如何让考生通过你的书拿下考试？我还翻阅了市面上林林总总的法硕联考知识点类书籍，把它们都研究了个底朝天，学习其中的优点，警惕其中的问题。唯有这样，我才有资格去创造更好的作品，因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不过，经过我的研读，我并未发现有能被称作“巨人”的，所以，应该改为“前人”。于是我的心中多了一个目标：我希望这本书可以成为我想看到的巨人。为此，我付出我所有的努力。没有汗水浇灌，花就不会开。花如不能开，梦想就会被嘲笑为幻想。我是否会被嘲笑，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尽力去浇灌它，让它开花。没有谁可以提前预知结果，也没有人能够确信最终一定会成功。太多人因为害怕失败而没有不遗余力，似乎这样就更能够接受得了失败的打击，但愿你不是。尽人事，听天命，这是我的信条；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这是我的心态。所以，我在仰望星空的同时，能够脚踏实地，不曾害怕未来，不曾辜负当下。唯愿你也是。

经过了很长时间的打磨，我的基础解析终于面世了。接下来为硕宝们介绍一下本书的特色：

本书以考试分析为蓝本，章节目录的设置均尊重考试分析。在内容上，本书涵盖了考试分析中所有有价值的考点，并在考试分析的基础上略有扩充。本书根据真题考试的规律，对重者恒重的知识点做更详细和深入的解读，而对考试没有涉及的“僵尸粉”则加以适当简化。与考试分析相比，本书的内容经过了应试化的处理，突出了重点，指明了考试方向。在结构上，本书可以分为“体系图——知识点解析——经典真题”三大块。体系图部分是为了让考生有一个更清晰的思维逻辑，从而能够联系起琐碎的知识点。在知识点解析部分，加入了通俗易懂的案例来实现抽象问题的具体化，以便于基础薄弱的同学更好入门。本书多处采用对比、图表的方式进行考点阐述，以此让考生对知识点的把握更加清晰，记忆更加精确。书中还加入了一些总结、提示与考法归纳，以满足考生二次学习时更高的需求，实现知识点的融合。经典真题部分更加注重对于考法的展示，也与所学知识点紧密关联，既能让考生小试牛刀，也能以案促学。每道真题均通过脚注的方式给出答案，这样方便学生自学和自我检测。本书的排版部分也经过了专业人士的设计，使本书呈现得更加清晰明了。在此感谢图书部的同事们！

在民法的讲台上，我已经待了差不多五个年头了。民法亲切温暖犹如慈母，然而学生往往难以感受得到她的温暖与慈爱，似乎更多的是琐碎、无序，难以突破，难以得分，让考生饱经无能为力的挫败感。我常反思，为何会这样？我发现“罪魁祸首”是民法的教材与授课的老师，这口锅，我们必须背。所以，我一直在努力改变这个现象，写书时努力让民法多一些逻辑和干脆，授课时努力让民法多一些温暖与乐趣。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愿，通过我，能让你爱上民法。虽前路漫漫而修远，然吾将上下而求索，无惧无畏。

最后，感谢能够看到这篇文章的小伙伴，谢谢你们的信任与选择。我相信此书不会让你失望，期待你爱上民法，我愿意带着你一起实现名校梦！

崔红玉

2019 年 1 月 19 日晚

厚大法硕 2020 届面授课程教学计划

厚大法硕名师荟萃，辅导图书享誉业界，教学服务专业、贴心，培训效果深得学员好评。 厚大法硕在北京、上海、广州均设有面授基地，全部由厚大全程独立办学，统一全科、全程名师授课，并有区别于直播课程和免费课件的单独面授授课体系和良好的教学住宿环境。

班次系列		上课日期	标准学费（元）	优惠政策								班次特色
				2.10 前	3.10 前	4.10 前	5.10 前	6.10 前	7.10 前	8.10 前	9.10 前	
轩成集训系列	全程集训班	7. 10-12. 15	35800	18800	19800	20800	21800	22800	23800	/		入学测评；定制学习计划；督导督学；集中答疑。主要针对基础较弱或立志冲击名校的同学。
	暑期集训班	7. 10-8. 25	15800	6800	7300	7800	8300	8800	9300	/		暑期课程以基础强化和真题串讲为主，为后期冲刺打下坚实基础，主要针对在校大三学生，助力暑期全面夯实基础。
	冲刺集训班	9. 25-12. 15	23800	12800		13800	14300	14800	15300	15800	16800	包含最后冲刺阶段全面背诵重点突破的针对性课程。主要针对在校大三学生和最后阶段全职备考的考生，课程同时包含新大纲解析及考点专题精讲，及后期全科冲刺、点睛课程。
	法考接力班	10. 25-12. 15	22800	9800		10300	10800	11300	11800	12800	13800	针对法考后考生，或专业问题不大，公共课提分需求大的考生，包含全面冲刺背诵及技巧讲解。
大成通关系列	私塾班	报名起至复试结束	168000	不重读打七折								报名之日起享受 VVIP 定制学习方案；私服一对一小课（私塾班 400 课时）；一对一辅导答疑；周测试与总结；一对一择校指导；复试一对一深度指导；专属名师微信群；厚大独家内部资料；全程一对一督学；抽背带背知识点。
	至尊班	报名起至复试结束	88000	不重读打七折								报名之日起享受 VIP 定制学习方案；私服 5 人班小课（200 课时）；一对五辅导答疑；阶段测试与总结；5 人小班择校指导；复试深度指导；专属名师微信群；厚大独家内部资料；全程督学；抽背带背知识点。
	尊享班	报名起至复试结束	58000	A 模式	不重读打七折							报名之日起享受 VIP 定制学习方案；私服 10 人班小课（100 课时）；一对十辅导答疑；阶段测试与总结；10 人小班择校指导；复试指导；专属名师微信群；厚大独家内部资料；全程督学；抽背带背知识点。
				B 模式	本班签协议无优惠，如当年初试不过国家线，第二年免学费重读全程集训班							

2019年厚大法硕网络产品（2020届）

<table>
<tr><th>班　次</th><th>安　排</th><th>价　格</th><th>课　时</th><th>科　目</th><th>时　长</th><th>教　材</th></tr>
<tr><td rowspan="2">法律硕士全程班</td><td>内　容</td><td>2488元</td><td>共748课时</td><td>专业课
公共课</td><td>460课时
288课时</td><td>赠法硕包</td></tr>
<tr><td>授课老师</td><td colspan="5">刑法：刘伟、卢杨
民法：崔红玉、宝月
法理、宪法、法制史：周悟阳、李夕言
英语：刘建波、阮素坤
政治：范晨曦、王宏远</td></tr>
<tr><td rowspan="3">法律硕士VIP全程班</td><td>内　容</td><td>12800元</td><td>共1096课时</td><td>专业课
公共课</td><td>690课时
406课时</td><td>赠法硕包</td></tr>
<tr><td>授课老师</td><td colspan="5">刑法：刘伟、卢杨
民法：崔红玉、宝月
法理、宪法、法制史：周悟阳、李夕言
英语：刘建波、阮素坤
政治：范晨曦、王宏远</td></tr>
<tr><td>服　务</td><td colspan="5">（1）网络辅导班产品以改变行为模式为主，提供内容为辅。
（2）导师班制：由周悟阳、宝月、范晨曦、阮素坤和刘伟老师带班，2~5名教辅进行跟踪辅导。QQ群、微信群双轨交流。
（3）个别提问集中解答：学员问题分别提交。教辅老师每周官网直播串讲本周知识体系及阶段学习方法。
（4）作业+计划双监督：每周布置周作业，QQ群交作业；每周布置计划，微信群打卡。</td></tr>
</table>

咨询热线：4000-900-600 转5

厚大法硕app iOS版　厚大法硕app安卓版　厚大法硕官博　厚大法硕官微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 论 …… 00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00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004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006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010

第一节 民事法律事实与非民事法律事实 …… 01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013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016

第四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 …… 01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 023

第三章 自然人 …… 025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025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026

第三节 监 护 …… 029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032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035

第四章 法 人 …… 037

第一节 法人概述 …… 037

第二节 营利法人 …… 038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 039

第四节 特别法人 …… 041

第五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042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 045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 045
第二节 合伙企业 …… 045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 05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 050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051
第三节 意思表示 …… 052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有效 …… 055
第五节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056
第六节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057
第七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061
第八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062
第七章 代 理 …… 064
第一节 代理概述 …… 064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 068
第三节 代理权 …… 070
第四节 无权代理 …… 071
第五节 代理终止 …… 072
第八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 075
第一节 诉讼时效 …… 075
第二节 期 间 …… 081
第九章 人身权 …… 082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 082
第二节 人格权 …… 083
第三节 身份权 …… 090
第十章 物权法概述 …… 092
第一节 物权概述 …… 092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094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 096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 …… 103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 106

第十一章 所有权 …… 108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108

第二节 共 有 …… 113

第三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116

第四节 相邻关系 …… 119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 122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 122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 122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 124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 126

第五节 地役权 …… 126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 129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129

第二节 抵押权 …… 131

第三节 质 权 …… 137

第四节 留置权 …… 139

第十四章 占 有 …… 142

第一节 占有概述 …… 142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 144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 …… 14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146

第二节 著作权 …… 148

第三节 专利权 …… 158

第四节 商标权 …… 166

第十六章 债法概述 …… 173

第一节 债的概述 …… 173

第二节 债的相对性与相容性 …… 176

第三节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 180

第四节 无因管理 …… 187

第五节 不当得利 …… 18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十七章 合同法总论 …… 192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192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 194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 199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 201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 202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 206
第七节 合同的解除 …… 213
第八节 违约责任 …… 218
第九节 合同的解释 …… 221
第十八章 合同法分论 …… 222
第一节 转移财产权的合同 …… 222
第二节 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的合同 …… 237
第三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 240
第四节 技术合同 …… 246
第十九章 婚姻家庭法 …… 248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 248
第二节 亲属制度 …… 249
第三节 结婚制度 …… 252
第四节 夫妻关系 …… 254
第五节 离婚制度 …… 257
第六节 收养制度 …… 261
第七节 父母子女关系 …… 264
第八节 扶养制度 …… 264
第二十章 继承法 …… 266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 266
第二节 法定继承 …… 268
第三节 遗嘱继承 …… 271
第四节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274
第五节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 …… 276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法 …… 280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 280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 282
第三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284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 285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 287
第六节 数人侵权 …… 289
第七节 各类侵权责任 …… 291

第一章 CHAPTER1 绪 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一）民法所调整的主体对象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民事关系主体之间法律地位的平等，是民法区别于调整具有隶属关系的主体之间的法律部门（如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的重要标志。平等主体指的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其中国家在非行使国家管理职能时也可以成为民事主体。主体的平等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关系双方人格独立，互不隶属，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二是双方意志自治，行动自由，任何一方不得命令他方服从自己，选择和协调成为建立相互关系的基础。

（二）民法所调整的客体对象

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在内容上表现为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当事人以财产为内容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财产支配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支配关系是指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转移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密不可分而不直接体现一定物质利益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与身份关系。

（三）民法的种类

纵观各国民事立法和民法理论，可将民法作以下划分：

第一，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指由立法机关系统编纂成民法典的民法规范体系。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指具备民法实质内容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我国正在编纂民法典，已经颁布了《民法总则》以及大量单行的民事法律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

第二，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广义的民法，是指一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民事普通法和民事单行法的总和，其外延包括民法典、其他民事法律法规、婚姻家庭法以及传统商法等。狭义的民法，仅指编纂成民法典的民事法律规范系统。我国采用广义的民法概念，将民法定位为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外延包括《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等。

二、民法的性质

民法的性质，是指民法本身所固有的根本属性，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的重要标准。民法的

性质表现为以下五个方面：

1. 民法是私法。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涉及私人利益，民事主体之间是平等主体的关系，国家介入也是作为特殊的民事主体参与。将民法归入私法范畴，有助于提倡当事人意思自治，尽可能减少国家干预，并有助于培育和发展公民的权利意识和平等观念。

2. 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这主要是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性质归纳得出的。民法始终与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发展相联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通关系。与此相适应，形成了由民事主体、物权、债权等制度组成的民法体系。

3. 民法是调整市民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市民社会是与政治国家对立存在的，一般是指当代社会秩序中各种非政治领域。民法调整市民社会关系，重在保护市民的私权，加大对个人自由权利的保障，以构建和谐的市民社会秩序。

4. 民法是权利法。民法最基本的职能在于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从起源来看，民法就是为了对抗公权力的干预、保障公民权利不受侵犯而产生的。民法体系的构建以权利为基本的逻辑起点，民法总则和民法分则都是围绕权利展开的。民法通过权利确认当事人的行为规则，通过救济手段确认权利。

5. 民法是实体法。民法规定民事主体相互间权利义务的实体内容。民法作为实体法，既是行为规则，又是裁判规则。民法作为行为规则具有确立交易规则和生活规则的功能，作为裁判规则是司法机关正确处理民事纠纷所要依循的准则。

三、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民法的渊源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制定法，二是非制定法。制定法指经过具有立法权或准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以条款形式加以编纂，而制定成文件的法律或法规。

（一）民法的制定法渊源

作为民法渊源的制定法主要包括：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民事法律。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立法文件。包括：①具有民事基本法特征的《民法通则》，作为民法典编纂开端的《民法总则》也可以认为是民事基本法；②民事单行法，例如《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继承法》《婚姻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以及针对特定权利主体、客体或特殊问题而制定的既有民法规范又有行政法规范的法律，如《合伙企业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有些规范属于民事规范，属于民法的渊源。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由地方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的民法规范属于民法的渊源。

5. 规章。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规章中的民事规范属于民法的渊源。

6. 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文件。这里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司法解释、案件批复意见等。

7.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对于我国国内的自然人、法人也具有与国内法一样的约束力。

（二）民法的非制定法渊源

非制定法主要包括民事习惯。民事习惯，是指当事人所知悉或实践的生活和交易习惯。在我国，习惯作为民法的渊源是受限制的，只有不违反公序良俗并且经国家认可的习惯，才具有民法渊源的意义。

四、民法的解释

民法的解释，是指当民法规范不明确时，特定的解释主体运用一定的方法和原则并遵循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探求民事法律规范含义的活动。民法解释的必要性体现在：第一，法律必须通过解释才能适用；第二，通过梳理法条的内在结构和逻辑关系从而弥补法律漏洞的需要；第三，法律解释也是法官创造性的适用法律，充分实现司法公正的要求。

民法解释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七种：

1. 文义解释。文义解释是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中所使用的文字的字面意义进行解释的方法，又称文理解释。法律解释必须以文义解释为出发点，所作的解释不能超过条文可能的文义的范围。

2. 体系解释。体系解释是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在法律体系中的位置，即与其他法律规范的关联，确定其含义和内容的解释方法。

3. 历史解释。历史解释又称立法解释，是通过探求立法者在制定民事法律规范时的立法意图进行民法解释的方法。历史解释的主要依据是立法过程中相关的立法资料，如法律草案、立法理由书等。

4. 目的解释。目的解释是指不拘泥于民事法律规范的字面含义以及立法者制定法律时的立法意图，从现实的社会关系发展的要求出发，依据合理的目的进行法律解释。

5. 扩张解释。扩张解释是指当民事法律规范的条文中所使用的文字、词语的文义过于狭窄，不足以涵盖立法者所欲调整的范围时，为符合立法本意，对文义进行扩张，将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的案件纳入调整范围的解释方法。

6. 限缩解释。限缩解释是指当民事法律规范的条文中所使用的文字、词语的文义过于宽泛，包含了本应排除在调整范围之外的案件时，为符合立法本意，对文义进行限制，将不应适用的案件排除在外的解释方法。

7. 当然解释。当然解释是指虽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是依据规范的目的进行衡量，某一事实比法律所规定的事实更有适用的理由时，直接将法律规定适用于该事实的法律解释方法。这种解释方法通常被称之为“举重以明轻，举轻以明重”。

此外，还有合宪性解释、比较法解释、社会学解释等民法解释的方法。

例 2003 年甲向乙借款 3000 元，借据中有“借期一年，明年十月十五前还款”字样，落款时间为“癸未年九月二十日”。后来二人就还款期限问题发生争执，法院查明“癸未年九月二十日”即公元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故认定还款期限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法院运用了哪几种合同解释规则？

答

五、民法的适用

【分析】民法的适用也称民法的效力，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

效力。民法的效力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主要指两个方面：

1. 民事法律规范发生法律效力的起止时间，即从什么时间开始生效，到什么时间效力终止。立法上对民事法律规范开始生效的时间规定，通常有两种：①在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该法从通过或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②在民事规范的条文中单独列举一条说明该规范在公布后的具体时间才开始生效。民事法律的失效时间，法律本身一般都不做规定，而是通过下列方式进行：①自然失效。当某一民事法规规定的任务已经完成后，该法规的效力自然终止。②在公布新的法律时，明确宣布以前的同类法规与其相抵触的部分效力终止。③修改并重新公布实施新的法律的同时宣布原法律的效力终止。

2. 民法溯及既往的效力，即民法对于其公布实施以前发生的民事关系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通常情况下，新的民事法律只适用于该法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关系，也就是说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在例外的情形下，民法也可以具有溯及力。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法在什么地域内适用。由于制定法律的机关不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也不同。一般分为两种情况：

1. 凡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各部委等中央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水，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应当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区域。例如我国的驻外使馆、领馆，我国在境外的船舶、飞机等。

2. 凡是地方各级政权机关所颁布的法规，只在该地区内发生法律效力，在其他地区不发生效力。

从以上两种情况可以看出，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以属地法为原则，即凡是在中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活动，原则上都适用。

（三）民法对人的效力

民法对人的效力即指民法对哪些人有法律效力。我国民法对人的效力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1. 对居住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及非法人组织，都具有法律效力。

2. 对于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依法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除外。另外，我国民法中某些专门由中国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享有的权利，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3. 居住在外国的我国公民，原则上适用居住国的民法，而不适用我国民法。但是，依照我国法律以及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或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认可的国际惯例，应当适用我国民法的，仍然适用我国民法。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